

附錄六 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三字第 九二 三九六二六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掌握勞動市場變動趨勢，應設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- 一 本會代表一人。
 - 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三 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- 四 財政部代表一人。
 - 五 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 - 六 專家學者五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事業單位相關資訊。
 - 二 分析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之原因。
 - 三 研議相關之產業或就業政策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將本法第十一條預警通報相關資訊，提供委員會進行評估、分析。為執行前項評估、分析，委員會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機關前往事業單位進行訪查，委員並應提出訪查報告，交委員會討論後，提供本會或其他行政機關制定產業或就業政策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本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派兼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相關資料或專案研究報告等，於本會未對外發表前，委員應盡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揭露。
-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委員經指派訪查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